

評論之。

（109原特四等）

【李帕特民主類型（多數決民主與共識型民主）】



依據 Arend Lijphart 的觀點，何謂「多數民主」（majoritarian democracy）？何謂「協同式民主」（consociational democracy）或者稱之為「共識型民主」（consensus democracy）？多數民主和協同式民主的差異與主要特徵為何，請說明之。（110國安局三等）

▶▶ 破題關鍵

又是一組超級熱門的考古題型！關於李帕特提出的多數民主（又稱西敏寺模型）與共識型民主（又稱協商式民主、協同式民主），李帕特認為兩種制度的十項特徵為何？採用兩種民主模式的國家有哪些？這些都是歷年選擇題與申論題的常客，請讀者務必牢記！

▶▶ 擬 答

民主政治的型態複雜且多樣，為進行更有系統性的研究，學者根據不同的界定準則，將民主政治劃分為許多類型，並提出相對應的民主政治理論。李帕特（Arend Lijphart）依據政治決策方式的不同，將西方民主政體區分為「多數決民主」（即多數民主）與「共識型民主」兩種類型。以下茲就題意分述之：⁴

（一）多數民主（majoritarian democracy）：

1. 制度特徵：

- (1) 選舉制度採多數決制。
- (2) 行政權屬於一黨內閣。

4 王業立、蘇子喬等（2021）。《政治學與臺灣政治（二版）》。臺北：雙葉書廊，第137-142頁。

-
- (3)立法權屬於一院制。
 - (4)政黨體系為兩黨制。
 - (5)行政與立法權力融合。
 - (6)利益團體體系為多元主義。
 - (7)國體為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制。
 - (8)憲法類型為柔性憲法。
 - (9)無司法審查制度。
 - (10)中央銀行受行政機關控制。

2.採用此模式的國家：根據李帕特的研究，目前採用多數民主模式的國家主要為英國、紐西蘭與巴貝多等國家。

(二)共識型民主 (consensus democracy) :

1.制度特徵：

-
- (1)選舉制度採比例代表制。
 - (2)行政權屬於聯合內閣。
 - (3)立法權屬於兩院制。
 - (4)政黨體系為多黨制。
 - (5)行政與立法權力分立。
 - (6)利益團體體系為統合主義。
 - (7)國體為地方分權的聯邦國制。
 - (8)憲法類型為剛性憲法。
 - (9)有司法審查制度。
 - (10)中央銀行具獨立性。

2.採用此模式的國家：根據李帕特的研究，目前採用共識型民主模式的主要為比利時、瑞士等國家，以及歐洲聯盟。

3.對開發中國家政治發展之影響：

(1)形成整體共識：開發中國家的公民政治參與程度通常較低，尚未出現成熟的公民社會，而共識型民主制度強調整體共識的形成，社群成員應透過協商與對話的過程，包容與瞭解不同族群的意見，有助於開發中國家的公民社會發展與形成共識。

(2)尊重少數族群：開發中國家的社會分歧程度通常較高，容易出現多數暴力的現象，共識型民主制度蘊含尊重少數族群與凝聚社會共識的特質，能有效減緩開發中國家的文化分歧與多數暴力現象。

(3)消弭文化衝突：共識型民主重視政治過程的比例代表性，能夠反映多元族群的利益，開發中國家經常處於高度社會分歧的狀態，若採用共識型民主制度，有助於整體社會的文化整合，消弭不同族群間的文化衝突。

多數民主與共識型民主模式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，多數民主認為由「盡可能多數的人」進行統治，並將少數人排除於決策過程之外，方能符合人民主權的民主原則；共識型民主則強調決策過程必須「盡可能納入更多聲音」，透過協商與合作的方式，取代競爭與對抗。

▶▶相關題型

- (一)西方民主政體的運作模式，並非都一樣。政治學者李帕特（A. Lijphart）曾提出其中一種類型稱之為多數決（majority）民主，或稱為「西敏寺模型」（Westminster model）。請敘述多數決民主模式的制度特徵？以及採用這種模式的民主國家？（107原特四等）
- (二)政治學者李帕特（A. Lijphart）將西方民主政體區分為兩種類型，「多數決」（majority）民主與「共識決」（consensus）民主。試問「共識

決」民主具有那幾項特徵？採用此模式的國家有那些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(103調查局四等)

(三)協商式民主 (consociational democracy) 的特點為何？對開發中國家的政治發展有何意義？試說明之。
(102原特三等)

【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】



民主可分為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，請說明兩者的意涵。
(111原特三等)

▶▶ 破題關鍵

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皆強調民主程序與原則，其最大差異之處在於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程度之高低，作答時圍繞這樣的核心觀念論述即可。

▶▶ 擬 答

民主政治的型態複雜且多樣，為進行更有系統性的研究，學者根據不同的界定準則，將民主政治劃分為許多類型，並提出相對應的民主政治理論，若以意識型態區分，則可分為自由主義式民主（即自由民主）與社會主義式民主（即社會民主）。以下茲就題意說明之：⁵

(一)自由民主：

1.自由民主乃最早出現且影響最深之民主政治類型，此種民主觀點建構於古典自由主義價值體系之上，認為民主政治之運作應符合「有限政府」、「同意之治」、「個人主義」與「自由競爭」等原則，政府權力應受到限縮，不應過度干涉市場機制與公民自由。

2.自由民主崇尚社會整體運作的「效率」，而代議式民主制度兼具效

5 參閱王業立、蘇子喬等 (2021)。《政治學與臺灣政治 (二版)》。臺北：雙葉書廊，第136-137頁。

率與課責之特性，最為符合自由民主論者對民主政治的想像，且能在規模逐漸龐大的現代國家中實施，因此，自由民主與代議式民主成為當代民主國家政治體制的主要類型。

(二) 社會民主：

1. 社會民主源自於馬克思社會主義，其試圖透過民主制度來實踐社會主義的平等理想，馬克思（K. Marx）認為，資本主義導致富人更加富有，窮人更加貧窮，造成嚴重的社會不公平，而當資本主義瓦解之際，社會的公平正義將得到落實，民主政治方能真正得到發展。
2. 社會民主與自由主義式民主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經濟管制程度，自由民主強調市場效率與放任式經濟；社會民主則強調社會公平與正義，主張透過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，根據個人所得課徵累進稅率，並設置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，達成社會資源重分配，期能兼顧民主政治原則與社會公平之基本價值，建立符合公共利益與弱勢關懷的福利國家。

自由民主強調市場效率與有限政府之特性，較能適用於現代社會，因此多數民主國家皆採用自由民主制度；社會民主則較重視弱勢族群之保障與社會資源公平分配，目前實行社會民主模式者，多為強調社會福利保障的北歐國家。